



《廣達創藝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》高三畢業生期末報告

1. 獲獎學生資料				
姓名		縣市		學生近照 (350DPI 以上之 JPG 檔)
班級	年 班	學校		
獲獎期間	自_____學年度開始獲得長年培育獎學金，共計____年			
獎學金助益 及運用狀況 描述	自獲獎後在資訊科技/藝術學習成長狀況			

	獎學金對獲獎人本身及家庭之具體幫助			
	109 學年度獎學金運用說明			
監護人 同意書	姓名		關係	
	聯絡電話		手機	
	監護人同意簽名：_____（印出後，請親簽）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
推薦教師 同意書	姓名		教學領域	
	聯絡電話		Email	
	109 學年度學生家庭狀況及在校表現描述			

	教師簽名：_____（印出後，請親簽） 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2. 109 學年度學生資訊科技/藝術之作品/行動（形式不拘）	
作品名稱	
原作品尺寸/ 製作方式	
作品說明 （100 字內）	
作品照片	具代表性的資訊科技/藝術作品或演出、表現（靜態部分提供照片、圖稿等，立體作品請檢附至少 3 個角度之照片；動態部分提供個人演出、作品、比賽或專長活動項目之動態紀錄影片，影片請附連結。）

--	--

3. 經費使用說明（無須檢附單據）

項次	時間	項目	金額	用途	備註
範例	2020.02.01	Scratch 實戰班學費	3,000	設計程式學習課程	
範例	2020.02.01	才藝班學費	3,000	學習水彩繪畫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4. 檢附文件確認表（相關文件依序附於本期末報告書之後）

- ☐ 1. 實體感謝卡片： 張
- ☐ 2. 自獲獎學金以來的學習感想與心得乙篇(600 字以上)。
- ☐ 3. 109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單各 1 份（如為影本，須加蓋校方證明章）
- ☐ 4. 家長授權同意書 1 份
- ☐ 無 ☐ 有 5. 109 學年度 資訊科技/藝術 相關獲獎證明文件 份

註 1：表格可依需求自行增加，如未據實填寫、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。此外，基金會保留核准之權利，所有文件將不退還。

註 2：結案報告書及檢附文件完成後，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將文件郵寄至 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，收件人請註明「廣達文教基金會－創藝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期末報告」，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Jason.Yin@quantatw.com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(02)2882-1612#66697

授權書

本人提供作品圖片，同意無償授權貴會於文宣及相關製作物上使用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授權人：_____ (請學生親筆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請親筆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